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標售繳銷車輛投標須知

-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110年10月26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公告，並同時刊登於本院外網，訂於110年11月18日上午10時在本院停車場現場公開喊價標售。
- 三、投標人應於開標前10分鐘到達本機關開標現場（請備妥身份證件），並辦理登記手續始取得喊價權，逾時到達，即不予受理。
- 四、投標資格：投標人須年滿20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領有中華民國國籍或依法納稅之廠商，投標當日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始可參加投標，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一）自然人應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投標廠商應繳交：
 - （1）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 （2）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 （3）授權委託書
- 五、喊價及決標：
 - （一）主持人於當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即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若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 （二）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 （三）如僅有一家廠商參加，則改採現場議價方式進行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向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
- 七、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並應於繳清價款當日將標的物運離，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八、注意事項：
 - （一）本次拍賣標的物為本院報廢財產，本院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附表所列型號、規格、品質及數量均以現場實物為準，投標人不得爭執現況與原廠不符。拍定後依現況點交，得標人應自行查明、修復，不得以標的物之外觀、效用、瑕疵、年份、零件等因素，向本院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減少價金。
 - （二）此繳銷之車輛屬免稅車，免稅條件消失後應補繳貨物稅13,983元；車輛轉讓後得標人重領排照行駛時，應向監理單位辦理重新驗車、重領新號牌及過戶等登檢讓渡手續，並另須繳納自領牌日起至110年12月31汽車燃料使用費。上開費用均不包含於拍賣底價中，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九、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拍賣附表

(本次拍賣標的名稱、數量、底價)

編號	拍賣物品	數量	出廠年月	底價	備考
1.	自用小客車 已繳銷車牌 (4796-E5) 可重新領牌	1 輛	2010.08	30,000	(1) 廠牌：福特六和 (2) 形式：C307-3N (3) 引擎號碼：A2529610S (4) 車身號碼：A2B00040N (5) 排氣量：1798c.c (6) 座位：5 人 (7) 已行駛公里數約 176,830 公里
備註	1. 本院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按現況辦理交付，本院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2. 拍賣車輛為免稅車，拍賣底價 不包含 免稅條件消失後應補繳之貨物稅（新台幣 13,983），應由得標人於得標後交付本院繳納。 3. 本件拍賣標的物係於 110 年 8 月 9 日向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繳銷之車輛，辦理轉讓重新領牌另須繳納領牌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汽車燃料使用費，應由得標人負擔而於本院無涉。				

